案 卷

丈夫车祸损害性功能 妻子起诉主张“性福权”

——一审判决妻子获赔,法界对此仍有争议

■《新法制报》温宇勤 程呈

一场突如其来的车祸,造成江西南昌人袁子民一身伤。随着时间的推移,皮肉之伤得以康复,然而,诊断书中“性功能减退”的字样,对39岁的他和37岁的妻子李红英来说,无疑是一个噩耗。

他们将肇事司机告上法庭,在袁子民诉请被告赔偿其医疗费等损失的同时,李红英也要为自己丧失“性福权”讨个说法。

近日,南昌市东湖区法院对这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保险公司赔偿各种损失共计304303.55元,其中包括袁子民、李红英精神损害抚慰金4万元和3万元。

遭遇车祸丈夫性功能受损

2009年5月17日晚,袁子民在南昌市区开车时,遭遇了一起4车连环碰撞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肇事司机魏春华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经抢救,在车祸中严重受伤的袁子民总算脱离了生命危险。但是住院164天,他共花去医疗费450792元,仍落下终身残疾,而且出院诊断上除了写着“颈髓挫伤、颅底凹陷症、颈椎管狭窄症”等字样外,还有一条是“性功能减退待查”。

对于丈夫意外受伤,妻子李红英伤心不已。随着时间推移,丈夫其他伤情慢慢得以康复,但诊断书中“性功能减退”的字样,预示着他们正常夫妻生活将受影响,这对于刚过37岁的李红英来说,无疑是个噩耗。

2010年11月29日,司法鉴定显示,袁子民产生的“严重性功能障碍”,与该起交通事故导致的颈髓挫伤有关。今年6月8日,江西某司法鉴定中心再次给出鉴定意见:袁子民因车祸致颈髓损伤,造成性功能障碍中度,伤残等级评定为六级。

妻子主张“性福权”获法院支持

自此,袁子民夫妻开始找肇事司机魏春华赔偿。

2011年3月14日,因赔偿事宜协商不成,袁子民夫妻一纸诉状,将魏春华和肇事车辆所投保的保险公司诉上法庭,请求法院判令对方赔偿各种损失共计4521763元,其中除袁子民的住院治疗费、交通费、车辆损失费、残疾赔偿金等之外,还包括分别以袁子民和妻子李红英的身份主张的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0万元和6万元。

被告魏春华及被告保险公司辩称,袁子民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过高,且袁子民才是该案的直接受害主体,因此对李红英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不应承担。

近日,南昌市东湖区法院审理了此案。法院认为,被告魏春华违反交通安全法规,造成交通事故,致原告袁子民身心受到损伤,应按照人身损害赔偿标准予以赔偿,肇事车辆在被告保险公司处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且购买了不计免赔率特约险,被告保险公司应依法予以理赔。

同时,该起事故还造成了原告袁子民性功能障碍中度,损害了原告及其配偶的婚姻关系,给两原告的夫妻生活造成了伤害,生活幸福指数下降,对于两原告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应酌情予以支持。根据《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法院一审判保险公司赔偿各种损失共计304303.55元,其中分别赔偿袁子民、李红英精神损害抚慰金4万元和3万元。

法界:“性福权”存在争议

主审此案的东湖区法院法官胡振艺表示,婚姻关系中,夫妻性生活对维护正常的婚姻家庭关系意义重大,一方因人身损害导致丧失性功能的,其配偶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这样的诉讼在全国也不算多。”胡振艺说,袁子民的性功能障碍将直接影响双方的夫妻生活,所造成的精神痛苦和心理压力将伴随一生,这是无法用金钱来衡量的。

对于妻子“性福权”获赔的观点,江西律师周雨对此表示不完全赞同。“所谓‘性福权’,在现行司法界并不承认这种权利,也不能随意创设权利。不是权利何来法律保护?”周雨表示,伤者“性功能减退”可以给予伤者本人相应的精神抚慰金或者伤残赔偿。而夫妻关系本身就存在着不确定性,也许后来又因此而离婚,是否又要对造成其离婚的后果作赔偿呢?而这些都没有相应法律作支撑。

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黄华生教授则肯定了法院的判决。他认为,法律有个总体原则,就是造成损害就要有赔偿。此案中妻子李红英的“性福”损害是客观存在的,所以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符合精神损害赔偿的原理和立法本意。他表示,精神损害本来就是无形的,此案中,妻子就她以后的“性福”主张赔偿并获得相应赔偿,符合民法权利受损保护原则,也体现了司法审判“以人为本”的理念。

(文中当事人系化名)

车主搀扶摔倒老人成被告被判担责四成

网友称其为“天津版彭宇”,专家表示推理或有瑕疵

■《南方日报》刘冠南 陈泽璇

2009年10月21日11时45分,天津人许云鹤驾车行驶时,一名老太跨越路中心隔离栏时摔倒。许云鹤立即停车过去搀扶并拨了120。但老太太说,许云鹤撞到了她。

今年6月16日,天津红桥区法院一审判决,许云鹤承担四成民事责任,赔偿10.8万余元。法院判决的理由是:“假设被告在交通队的自述及法庭的陈述成立,即双方并未发生碰撞,原告是自己摔倒受伤,但被告在并道后发现原告时距离原告只有四五米,在此短距离内作为行人的原告突然发现车辆向其驶来,必然会发生惊慌错乱,其倒地定然会受到驶来车辆的影响。”

最近,这个“假设”判决引发热议,有网友激烈地表示:“这件事比彭宇案更可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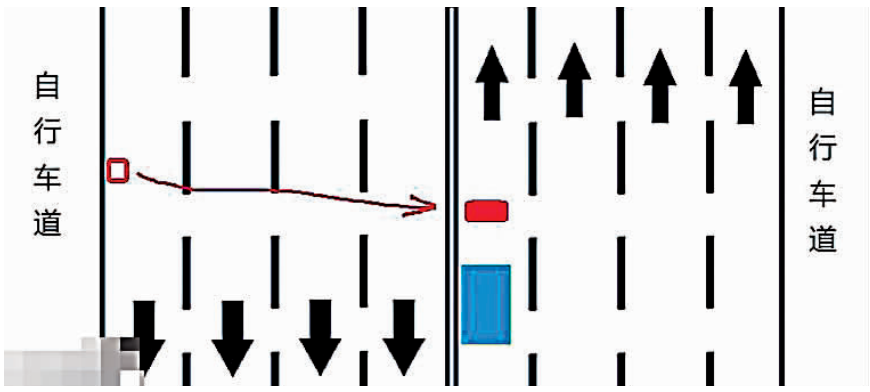

许云鹤自己制作的现场模拟图

双方对案情各执一词

近日在微博上被网友称为“天津版彭宇”的许云鹤认为,自己助人为乐、好心帮忙,却被对方诬陷,最终又遭法院乱判。

从网上的评论来看,网民一边倒地支持许云鹤,与一审判决书的内容有很大关联。

据许云鹤介绍,2009年10月21日11时45分左右,他驾车沿红旗路行驶,由于车速较慢,他正想判断一位路人老太要站住不动还是抢先过马路时,老太太似乎“跨栏”动作太急促,被护栏绊了一下,落地后重心不稳摔倒在地。

许云鹤表示,因为怕老太出危险,他立即停下车,过去搀扶,发现老太太手腕有挫伤,一扶就喊疼,已经起不来了,于是自己又返回车里翻出创可贴给老太太的手腕包扎上,并打了120和报警电话。

而老太太的说法则与许云鹤的完全相反。她说,当天她爬中心护栏时,许云鹤的车撞到自己腿部,自己被撞弹起后,趴在车前部,又摔倒在地上。

判决:法院推定担责四成

今年6月16日,天津红桥区人民法院就此事作出一审判决,称王老太因跨越中心隔离护栏属违法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但许云鹤也要承担40%的民事责任,赔偿10.8万余元。

然而,这份判决书显示,并无证据证明许云鹤撞人。天津市天通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具体情况说明为:“不能确定小客车与人体身体接触部位。”医院方面对王老太伤情的诊断是:“无法确定原告伤情的具体成因,但能够确定原告伤情系外伤所致。”

一审法院判决的理由是“不能确定小客车与王老太身体有接触,也不能排除没接触。假设双方并未发生碰撞,原告自己摔伤,但被告在并道后发现原告时距离原告只有四五米,在此短距离内作为行人的原告突然发现车辆向其驶来,必然会发生惊慌错乱,其倒地定然会受到驶来车辆的影响。”

专家:推理、释法或有瑕疵

许云鹤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法院假设自己“惊吓”到王老太,这太可笑了。

他说,自己花费3000元,通过司法鉴定,已经证明了自己的车辆不曾与王老太发生接触。其次,当时交警还有其他照片证据证明车离护栏还有五六厘米的距离,绝对没有碰到护栏,是自己刻意靠近护栏,目的是不要妨碍后面的车。

许云鹤还说,他事发时是天津电视台的一名摄像记者,事后遭到了王老太家人的恐吓威胁,而王老太的家属也注册了微博,并且猛烈抨击许的“助人说”,认定是他撞人抵赖。

8月19日下午,记者电话连线了红桥区法院。法院办公室一位姓王的工作人员表示,民事判决可以推理,判决书有“假设”字眼并没有错。案件已经进入二审程序,目前该院不接受媒体采访,要由天津高院统一接受采访。

该工作人员表示,法院让许云鹤19日上午来一趟,是为了向他判后答疑。

许云鹤则称,法院没有说为什么,只说见了详谈。他咨询律师后没有去。

最终,该工作人员经请示领导表示,目前,天津高院也不接受采访。法院对此事如有回应,会再与记者联系。

对于网民认为此案“证据不够,不能显示公平”这种一边倒的态度,广东省法学会一位专家表示,刑事案件中,有无罪推定原则,而民事案件不同,除了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外,按照高度盖然性,哪个可能性大推定哪个。一审判决书用“假设”推理并无不当,但是推理的内容以及释法或有瑕疵。

此外,即使许云鹤应担责,但因王老太横穿马路、跨护栏,就让许担责四成,比例也太高。